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蕭樟蓁
電話：04-3706-1519
電子信箱：e-p15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392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
(A09030000E_114013923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139236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0139236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40139236_senddoc1_Attach4.pdf、
A09030000E_1140139236_senddoc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第五點，並自114年12月22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12月2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135807號函轉行政院114年12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8725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1/09 14:28:40